

关于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说明

国浩报字[2013]827A000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督管理局：

我所接受委托，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自行车公司）201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国浩审字[2013]827A0048 号审计报告。由于以下所述的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的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既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现将无法表示意见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中华自行车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重整，税务、海关、金融、担保、供应商及其他债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截止审计报告日，债权申报总额折合人民币 3,453,252,904.97 元，管理人依法确认并编入《债权表》的债权总额为 1,875,616,630.22 元，上述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与账面存在差异，且尚未通过法院裁定。鉴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对相关债务已不适用函证程序，中华自行车公司所欠债务均已逾期多年，金额是否相符、是否需计算利息或滞纳金、处罚金，无法确定，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其对中华自行车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在我们评估中华自行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时，我们关注到：

2012 年 5 月 11 日，经中华自行车公司第一大股东、最大债权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中华自行车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进行重整。截止至审计报告日，中华自行车公司仍处于重整期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重整计划作出裁定，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上述重整能否有效改善中华自行车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我们无

法判断中华自行车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经审计，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华自行车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62,649,076.30 元，负债总额为 1,872,039,760.06 元，净资产为 -1,709,390,683.76 元，已严重资不抵债，且存在多项巨额逾期债务、税款、以及因对外担保、逾期欠债等原因引起的诉讼债务。

上述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